

海南州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州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24〕301 号）的部署和要求，2024 年我局组织全州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结果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海南州 2024 年州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结果



附件：

海南州 2024 年州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评估

监督检查结果

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和安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州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对 11 家单位（行政单位 10 家，企业 1 家）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。

一、检查情况

检查共抽调 8 人/次，组成 2 个检查组，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核算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财政存量资金及会计基础管理等情况和企业财务核算、纳税申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，分别对中共海南州委宣传部、中共海南州纪律检查委员会、海南州发改委、海南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海南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海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、海南州交通运输局、海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局、海南州就业服务局、海南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、青海阿姐珠姆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行政、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。总体上，被检查单位会计核算较为规范，内控制度比较健全，基本能够按照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和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规范设置会计机构、登记会计账簿、建立会计档案资料，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、部门预算安排和收支管理办法等规定核算收支，并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拨付、使用及审批程序等手续基本规范，提供的会计报表较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

金收支情况。但也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。

二、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内控管理方面,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、个别差旅费无事前审批及报销等问题。财务管理方面,存在未登记银行日记账、账表不一致、往来长期挂账等问题。资产管理方面,固定资产费用化,未计入固定资产。会计基础管理方面,存在费用报销审核不严、费用核算不规范等问题。企业财务核算及经营管理方面,存在增值税申报收入、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不一致且少于账面收入等问题。

（二）处理处罚情况。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,我局按照执法程序,依法依规分别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及整改意见,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。对上述有关问题,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,完善费用报销审核手续,补充有关会计凭证的附件及原始单据,规范财务核算;并对相关单位限期整改,调整会计账务,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规范财务会计核算,真实反映财务成果;及时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,确保会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